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宁人大常发〔2021〕28号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杨杰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报告》及县人大财经工委《关于对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审查报告》。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同意县人大财经工委的审查报告，同意我县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000 万元资金安排意见（宁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4700 万元，

宁县城區集中供热工程 4500 万元，宁县老城区老旧管网及住户热计量改造项目 1300 万元，宁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建设项目 3500 万元)，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报告》，批准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

同时要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债券资金用途，加强债券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按照“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明确偿还责任，做好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对债券资金要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要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80 份